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三）定期报告

“龙银理财睿满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M-C-2024）”

2026 年半年度运行报告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睿满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RM-C-2024）
产品编码	RM-C-202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24000046
成立日	2024-08-07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二、产品表现

（一）产品存续规模（份额）： 1,073,907,137.09

（二）期末资产净值（元）： 1,073,907,137.09

（三）产品收益表现：

份额单位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1.000000	1.000000

三、产品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资产余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余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936,612.99	1.38	15,936,612.99	1.38
2	同业存单	297,938,102.31	25.82	297,938,102.31	25.82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200,581,401.71	17.38	200,581,401.71	17.38
4	债券	639,668,953.13	55.42	639,668,953.13	55.42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6	权益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0.00	0.00
8	代客境外理财 投资 QDII	0.00	0.00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0.00	0.00
14	委外投资—— 协议方式	0.00	0.00	0.00	0.00
1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54,125,070.14	100.00	1,154,125,070.1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四、前十项持仓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581,401.71	18.68
2	26 中原银行 CD030	69,221,524.29	6.45
3	23 徐州交通 MTN002	51,585,505.50	4.80
4	26 杭金投 SCP001	50,338,875.52	4.69
5	25 江苏银行 CD129	49,945,371.86	4.65
6	25 唐山银行 CD172	49,904,324.09	4.65
7	26 南京银行 CD001	49,576,213.37	4.62
8	26 厦国贸 SCP005	40,296,230.90	3.75
9	26 国新保理 SCP001	40,290,729.79	3.75
10	23 豫保 01	31,099,679.16	2.90

五、报告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承销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角色
-	-	-	-	-	-

注：本产品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关联方发行/承销债券

六、产品份额持有人情况

（一）报告期末产品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比
----	-------	------	--------

1	机构	7,612,757.66	0.71%
2	机构	6,101,122.16	0.57%
3	机构	6,068,786.38	0.57%
4	机构	3,749,344.57	0.35%
5	机构	3,730,353.16	0.35%
6	机构	3,547,729.12	0.33%
7	机构	3,475,963.10	0.32%
8	机构	3,326,827.75	0.31%
9	机构	3,001,393.71	0.28%
10	机构	2,987,536.76	0.28%

（二）报告期内持有产品份额不低于 20%的投资者情况。

报告期无持有产品份额不低于 20%的投资者

七、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如果持有资产不能迅速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理财产品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进行大额退出申请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八、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龙银理财睿满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M-C-2024）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龙银理财睿满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M-C-2024）2026 年半年度运行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